

热议

# 淘宝叫板工商总局,别忘了以消费者为重

□雨来

**摘要 |** 消费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别说从理论角度哪怕一次假货都不能提供,即使淘宝日平均1%的假货率,也有1000万用户受骗。正如淘宝所说:市场总会如浩荡江水人心所向滚滚向前。此言极是。针对淘宝,可以这么说,如售假货,总有一天会消失!

财一大,气就粗。淘宝出了个中国首富马云,立刻就“人五人六”起来,竟敢对国家工商总局发飙!

淘宝发飙,源于工商总局的一个例行调查。近日,工商总局发布2014年下半年网购商品调查结果:全国网购的正品率不足六成,淘宝全国注册用户超过5亿人,淘宝售假率高达63%。

结果一出,淘宝很愤怒。不过,淘宝的公关耐人寻味,它以一个80后淘宝网运营小二的口吻发了一封公开信,点名叫板网络监管司长:刘红亮司长,您违规了,别吹黑哨!

在此,不得不佩服淘宝的公关。明明是自己对工商总局不满,偏以店小二的口吻向工商总局发难。原因很简单:小二苦、小二穷、小二不容易,你点名淘宝,就是与无数个淘宝店小二为难。一下子就吧工商总局放到了道德的十字架上。

淘宝认为自己有证据。譬如说,淘宝日均在线商品总量超过10亿件,工商总局只抽查了51件,63%的结论不科学。

不过,这个证据似乎没有说服力。淘宝日均在线商品总量既然超过10亿件,即使不按工商总局63%的假货率而

按1%的假货率计算,每天也有1000万用户买到了假货。这太不拿每天1000万个用户当回事了吧!

淘宝的其他说辞还有:非授权渠道商品不等于非正品,短时间内两次抽查的假货率相差太大,于理不通。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针对淘宝小二的公开信,工商总局立刻回应。昨天早上,工商总局披露对阿里的指导白皮书:1.2014年7月,为了不影响阿里上市,工商总局对阿里的行政指导座谈会已经在内部悄悄地封闭进行;2.淘宝的确存在五大问题:把关不严、审查不力、销售管理混乱、信用评价有缺陷、人员管控不严;3.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市场主体,阿里要有底线意识。

工商总局的意思是,我已经很给你面子了,你出了个首富,眼里就可以没有中国法律?

淘宝也很“二”!这次不再伪装成店小二,干脆直接赤裸裸上阵!昨天下午,淘宝发布声明:欢迎公平公正的监管,但反对不作为、乱作为、恶作为!并针对刘红亮司长在监管过程中程序失当、情绪执法的行为,决定向国家工商总局正式投

诉。

这个声明很有意思,简要概括一下:1.假货是经济发展的毒瘤,尤其当人均收入在4000-6000美元的时候,全球的国家都会因为结构失衡、信用缺失,面临假货这样结构性难题。2.对假货的打击,淘宝做了大量工作但远远还不够好,我们会继续完善技术、团队、流程与机制,继续虚心听取各方意见,提升我们自己的打假水平。3.我们理解监管追赶创新的难度,但我们希望监管能够看到数百万年轻人的艰难创业、尝试和创新,而不要把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4.一个超过10亿件商品的新经济平台需要的服务是传统的交易市场完全无法比拟的,这对今天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5.我们欢迎公平公正的监管,反对不作为、乱作为、恶作为,刘红亮司长在监管过程中,用错误的方式得到的一个不客观的结论,对淘宝以及对中国电子商务从业者造成了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

我总结一下,淘宝无非表达了这几个意思:1.假货不可避免;2.淘宝打击假货也作了努力;3.我们的店小二很辛苦;4.监管要与时俱进,不要用打击实体的方式打击

电商;5.不要影响电商发展。

我再总结一下吧!淘宝的结论就是:你给我谈问题,我给你谈道德、谈创新、谈趋势、谈主义!

电商的确是趋势,但不意味着电商就可以游离于法律监管之外。淘宝从第一个撤文到第二个声明,只有店小二的利益,而丝毫没有消费者的利益。就在淘宝发难的1月27日下午,“@人民网”作了一个调查:网购,你买到过假货吗?网友的回应有点黑色幽默:“好像你买到过真货似的。”“这个调查应该改为:你买到过真货吗?”

淘宝,如果你的平台上出现了哪怕一件假货,就应该接受批评。这次无论是以店小二的名义质疑工商总局的调查结论,还是对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的投诉,竟然丝毫没有消费者的位置。消费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别说从理论角度你哪怕一次假货都不能有,即使日平均1%的假货率,也有1000万用户受骗。淘宝,正如你所说:市场总会如浩荡江水人心所向滚滚向前。如售假货,总有一天会消失!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7版)

## @微博热议

### 敢在皇城根儿动土,人大代表真牛!

据《北京晨报》报道,1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一民宅因房主偷挖地下室发生坍塌。经查,业主系徐州人大代表李宝俊,私挖18米地下室,导致德胜门大街路面塌陷、民房坍塌,4层楼裂痕,15住户转移。西城区政府称,去年就处罚过并责令其改正。居民则称,多次举报,但没反应。

#### 佩服:人大代表就是牛

@飞同寻常V:人大代表就是牛!京城内也敢挖地道!

@断界会照相:如果被举报的是我,早就被有关部门拿下了。

@警随心动:这是挖社会主义墙脚。

#### 追问:威武城管哪儿去了?

@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wo:18米非一朝一夕之功,有关部门对待小商小贩就能令行禁止,怎么到了这儿就不好使了?执法不严,对百姓来讲更可恶。

@见贤思齐不贤自省:城管是用来对付小摊贩的,不是对付自己人的。

@微相山人:先逮捕监管部门负责人,再追究当事人责任,依据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好奇:挖地下室干吗?

@拼图者:想挖穿地球,偷渡到美国吗?

@Sammi凡凡:肯定藏钱用。

@谁是我的我是谁的谁被占用:这是要下18层地狱啊!

#### 疑惑:竟敢在德胜门闹事

@博浪滔天:徐州的人大代表不在徐州深入基层为群众办事,跑到北京挖地道是何居心?

@ZWZ-BEARING:真是作死啊!听说是集团老总。就您那点散碎银子,还敢在德胜门闹事?

@张她老爹:敢在皇城根儿动土,

拉到菜市场口斩立决!

#### 疑问:这样的人大代表咋选出来的?

@西安八处:这种没有法制观念的人大代表是怎么选出来的?

@LeeVanCleaf:作为人大代表,住党的房,挖社会主义墙脚,应该严惩!

@周同学学学学:老鼠的儿子会打洞,纪检部门查一查,没准是硕鼠。

#### 直言:应清理害群之马

@飞翔的铅笔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翻译过来就是:游离于法律监管之外的特权阶层特权人士。

@老徐时评:为老百姓说话的时候找不着他们,占便宜得利益的事,准有他们的份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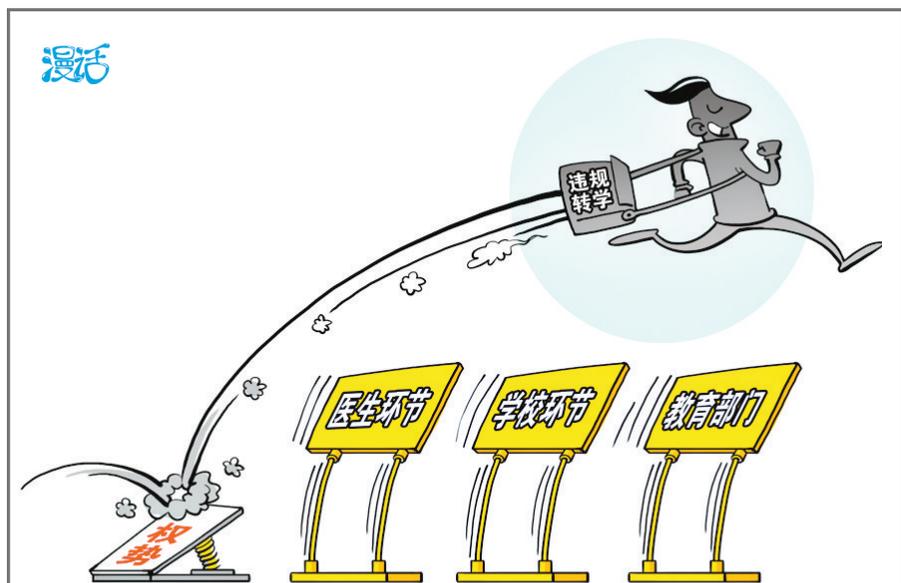
@Jerry-Guan:去网上搜搜,各地人大代表都有过多少惊世骇俗的壮举。看来,除了老虎、苍蝇,这样的臭虫也该清理了。

#### 批评:人大代表不能逍遥法外

@人余斐钰:人大代表违法犯罪了,首先要经过人大会议才能进入司法审判。

@蓝河小鱼儿:福建省人大代表醉驾,警方发函刑拘,竟遭人大否决。内蒙古达拉特旗人大代表涉嫌合同诈骗,警方提请刑拘,竟两次遭人大否决。立法赋予人大代表以人身特别保护权,目的是保障其正常履职,而不是法外护身符。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 特权已过万重山

近日,全国重点院校湖南大学被曝一次性接受17名外校研究生转入该校就读一事,将“高校转学”这一讳莫如深的话题推至聚光灯下。

尽管这是近年来高校违规转学首个被曝光的案例,然而,多名业内人士表示,高校转学“暗箱操作”的腐败由来已久,违规办理的事件并不少见。由于缺乏公开透明的流程,信息往往仅封锁在个别经手人和当事人的环节。“其实,湖南大学被曝光的主要原因是规模太大,涉及人员太多。”一位高校管理者说。

“学生转学不能成为特权者的专利。”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表示,现在的问题是,有转学需要的学生无法转学,而有权有势者则可以违规利用转学这一政策通道暗箱操作。目前转学操作的问题,主要是行政主导,不公开、不透明的问题,应该明确转学的程序、标准,并有考核和信息公开。从长远看,我国要对考试招生制度进行深层次改革,切实建立自由申请入学制度和自由转学制度。

新华社发

## 平顶山日报社版权声明

近期,个别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不经平顶山日报社同意,肆意转载本社所属媒体作品。对此,平顶山日报社特声明如下:

平顶山日报社所属《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平顶山新闻网、平顶山手机报、平顶山微报、掌上鹰城等媒体平台所刊载的所有信息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适用国际公约的保护,除法律规定可以合理使用的范畴外,

未经平顶山日报社书面授权许可,其他媒体(包括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都无权使用本社所属系列媒体享有版权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作品及图片享有的著作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为了维护版权利益、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制止网络非法转载,本社发布以下声明:

1.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互联网

网上以商业目的传播平顶山日报社所属系列媒体相关内容的,必须事先获得平顶山日报社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2.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获得授权使用平顶山日报社系列媒体版权内容时,不得篡改内容,摘录时不得违背文章原意。同时,在转载网页中必须注明来源自平顶山日报社相应媒体,并加注链接。

3.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平顶山日报社授权许可,擅改平顶山日

报社所属系列媒体内容,或隐匿平顶山日报社系列媒体平台来源,或擅自在网络上传播相关内容的,均属于侵犯平顶山日报社版权的行为,平顶山日报社有权要求其立即删除。

4.凡已涉嫌侵权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在收到平顶山日报社版权通知后未立即删除的,平顶山日报社将对侵权人进行公告警示或直接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5.平顶山日报社对侵权行为

将采取不限于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权。

6.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凡已涉嫌侵权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须自行立即删除,或与平顶山日报社商谈版权合作事宜。

7.此版权声明解释权归平顶山日报社。

平顶山日报社  
2015年1月27日